中部科學園區內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契約

(於網際網路填報申請案後,選擇列印,系統將自動產出本契約)

本<u>(申挖單位名稱)</u>(申挖單位)為<u>(挖掘目的)</u>工作需要,申請於中部科學園區<u>(園區別)</u>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,同意接受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(中科管理局)之指導,並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請挖掘道路前,已先自行蒐集有關資料,並勘查地上、地下管線設施 情形。必要時,商請鄰近管線主管單位提供管線確實位置或派員輔導。 中科管理局視申請案件施工影響層面,得要求申挖單位辦理現場試挖。
- 二、依施工面積及中科管理局所訂標準繳納挖掘保證金,取得挖掘道路許可 後依核定工期施工。(單純調整人手孔案件不必繳交挖掘保證金。)挖 掘道路竣工並完成路面修復後,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,保固一年。 保固期滿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,無息領回挖掘保證金。
- 三、申挖單位領得挖掘道路許可文件後,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者,應於期限屆滿前報請中科管理局核准展延工期,展延以1次為限。如未報請展延,同意中科管理局沒收保證金,原許可文件即失效,申挖單位必需檢具規定文件另案申請挖掘道路許可,並另行繳納保證金。
- 四、因挖掘道路施工,需以重機械作業者,申挖單位應於挖掘道路申請書內註明重機械型式、數量。挖掘道路許可文件應隨施工機具攜帶,以便查驗。重機械須採膠輪式機具;如為履帶式機具,應使用橡膠墊等保護措施;進出、遷移應以拖板車運送,除施工區域外不得行駛於園區道路上,如有損壞路面由申挖單位負責修復。
- 五、挖掘道路埋設管(纜)線為幹線系統時,應將連接支線同時預為配合埋設。
- 六、挖掘道路施工作業應依交通部及內政部所頒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39條至第145條規定及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8、10、11條規定辦理,並應採取下列措施:
 - (一)施工現場起、訖點處及適當位置豎立公告牌,標明工程名稱、施工單位、電話號碼、開工與預定完工日期及挖掘道路許可文號。
 - (二)在施工位置沿線及前後方設置交通警示標誌,日間設立明顯警戒標誌,夜間懸掛警示燈。
 - (三)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,設立圍籬、遮欄、並掛紅布或警示帶。
 - (四)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,應設立臨時柵欄。
 - (五)挖掘道路後不能立即回填者,應加舖足夠強度之鋼板以維持交通。

- 七、挖掘道路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、標定管溝定線及寬度,其路面為瀝青混 凝土面層者,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後,再行挖掘路基 及路床,並不得挖損範圍外之路面。
- 八、挖掘道路如損壞路燈、路樹、消防栓、制水閥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噴 灌管線等公共設施及其他管線設施者,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處理,並 即予修復。如損及道路中心樁者,應委由合法登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 復埋設,並檢附成果對照表送中科管理局備查並驗收。
- 九、施工及保固期間,如有損壞公共設施或地基回填不實,致發生路面坍塌、龜裂、鬆脫、高低不平等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及植栽死亡,如未依通知限期完成改善,同意由中科管理局代為修復,所需費用由挖掘保證金扣抵,若原保證金不敷支應,同意依中科管理局通知補繳之。
- 十、如有施工損及他人管線,申挖單位未賠償者,同意由挖掘保證金支應。
- 十一、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,並不得同時在同一道 路兩旁挖掘。挖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均應隨即運離工地,並依 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,自覓合法處理場所處 理,中科管理局亦得指定地點堆置;其屬外運處理者,應依照中科管理 局相關規定繳交權利金。
- 十二、挖掘埋設地下各類管纜線或其他設施物時,其覆土深度規定如下:
 - (一)在人行道及各類人行舖道(面)下時,不得少於60公分。
 - (二)在快慢車道下時,不得少於120公分。
 - (三)在綠地下時不得少於 120 公分。

埋設之地下設施物,因情形特殊,須加作混凝土保護者,經備齊資料送中 科管理局核准後,其覆土深度不受前項限制。

未依前述規定深度埋設者,爾後被其他施工單位(人)挖損時,該施工單位(人)得不負賠償之責。

- 十三、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壓實、舖面復原及樹木移植工作,應依下列規定 由申挖單位自行辦理:
 - (一)各街路快慢車道及景觀步道內之挖掘,應以原道路標準級配料回填至 與原道路舖面底等高。
 - (二)舖面、設施復原應按舖面、設施原有材質、尺寸施作及原路面標線補續,與原有路面、步道新舊接合處應確實平整美觀。
 - (三)植栽破壞時需以同品種、規格、數量之苗木依原排列方式、密度種植 回原處。若需以不同品種之植栽回植時應事先送經中科管理局同意後

始得施作。

- (四)喬木、灌木類挖掘時,土球應為樹徑的5至10倍(依樹種而定),枝葉得稍加修剪,唯不得破壞原樹形;或可暫時假植於旁側,待施工後植回原處,不能回植者,其移植地點需經中科管理局同意。
- (五)施工完成後所有垃圾、廢棄物、建築廢料、石頭等應清理乾淨並依環 保法令及中科管理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挖掘道路埋設管線,需施設人孔、閥蓋時,應使用鑄鐵蓋,其強度以 能負H20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,其人孔、閥蓋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 路面或地面齊平。
- 十五、挖掘道路後路面修復規定如下:
 - (一)路面修復應按原材質原設計厚度舗設。如使用混凝土時,應以預拌混凝土施工,混凝土強度不得低於原設計。
 - (二)瀝青混凝土路面復原,應先將原有路面刨除,刨除厚度為5公分,寬 度為1車道,再行舗築瀝青混凝土,舖築時與原有路面銜接處應予壓 實並妥為處理平順。
 - (三)管溝由人孔、手孔或接點至用戶橫向聯接管線之工程,按挖掘長度加 舖1車道寬瀝清混凝土,並修復平順。
- 十六、挖掘道路回填覆蓋管線後,再以砂石級配料回填並分層壓實,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以上,並需取得合格檢驗機構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,於完工後送中科管理局備查。施工面積每100平方公尺採樣1點,不足100平方公尺者採樣1點。
- 十七、申挖單位須於核准施工日內完工(含封層),並由核准施工截止日起 算1個月內檢附竣工圖、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相關試驗報告等,報請中科管 理局派員會勘確認後保固期1年;逾期未報查驗,經限期催辦,仍不辦理 者沒收保證金。
- 十八、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標示牌、安全設施;未依核准位置、尺寸施工; 未依規定切割路面或回填未壓實整平者,均限期改善,逾期未改善者中 科管理局將通知停工。
- 十九、施工污染路面,或交通維持管理不當,致危及行車安全者,由保警隊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如因而肇生事故,致生損害於第三 人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十、在保固期間發生損壞或施工過程損壞之道路及相關設施經中科管理 局通知後,未於規定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,將停止同意該申挖單位之

後續申請挖掘案件,直到完成改善並經中科管理局確認修復情形後,再 行同意該單位後續挖掘申請。如因復原不良,肇生事故,致生損害於第 三人,應負賠償責任。

- 二十一、申挖單位對所屬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,如有老舊腐蝕或損壞者,應 隨時更新、改善;人、手孔高程應與路面保持平順,如有過高或過低者, 應隨時改善。
- 二十二、緊急性挖掘應依下列規定向中科管理局申請補辦挖掘道路許可及 繳納挖掘道路保證金:
 - (一)在辦公時間內搶修者,應於3小時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在辦公時間外搶修者,應於翌日上午 10 時前申請,但遇星期日或例 假日得順延至上班第1天辦理。
 - (三)緊急性挖掘道路有關施工管理、安全措施、回填工作、路面修復、樹木移植及完工後報請本局派員會勘確認,所有一切程序及規定,比照一般挖掘道路申請之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三、 為避免影響中科園區交通,施工時間及施工機具、車輛進出園區, 請儘量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。
- 二十四、 申挖單位如有違反公路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時, 中科管理局得依法處罰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。

申挖單位:(申請單位名稱)

代表人:(申請單位負責人)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代表人:

中華民國 (申請年)年(申請月)月(申請日)日